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擬升等教師著作外審迴避參考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理由說明
1.				
2.				
3.				

擬升等教師簽名：

日期：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三、(八)規定：「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 二、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 三、擬升等教師請將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指導教授列入迴避參考名單，若有其他迴避參考名單亦請列入，並請說明理由。